

109學年度健康事業管理系(所)

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

王美玲 主任

110年1月13日



# 實習重要時程

1. 實習期間：110.02.01~110.05.07
2. 實習期中返校座談會：110.03.25
3. 實習分享報告簡報：110.05.13前繳交
4. 實習心得報告上傳：110.05.18前
5. 實習心得報告紙本：110.05.20前繳交
6. 實習分享會：110.05.20



#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

1. 居住安全(請詳閱實習手冊)
2. 結構安全(請詳閱實習手冊)
3. 實習住宿契約：簽訂住宿契約時，請務必詳讀契約上的內容再行簽署。



# 實習生實習須知

1. 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實習機構之規則。
2. 實習期間之穿著打扮以樸素、不濃妝豔抹為原則。
3. 實習期間必須注重禮節及應對進退。
4. 實習期間應隨時攜帶筆記本，隨時記錄工作重點及實習心得，以增進實習效果。



# 出勤注意事項

1. 應遵照分配之實習單位，**按時**前往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。
2. 上班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3. 上班時間不准會客談笑，撥打私人電話，閱讀報章雜誌、寫信或其他私事。
4. **上班期間應有出勤紀錄**，如：實習手冊P52之簽到表或刷卡紀錄，並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簽名或蓋章同意。



5. 110.05.20實習分享會當日須繳交出勤紀錄(可影印或拍照列印紙本)。
6. 實習生休假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，實習期間若遇實習機構非放假日(如：勞動節)，建議給予實習生休假。
7. 實習期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或實習機構規定辦理。



8. 110.03.25舉辦實習期中返校座談會，實習機構應予以實習生**公假返校**，以配合實習期中返校座談。
9. 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的有支薪實習生，經學生同意後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，不適用前項之約定。



# 實習生請假

1. 請假實習生一律填寫**實習請假三聯單**（詳如實習手冊P47），或依院方請假程序辦理。
2.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，以**曠班**論。
3. 實習因故**未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二**時，須重新實習。



## 公假：

1. 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請公假。
2. 因公不克實習者(含**兵役檢查**)，應填具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，送交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訪視教師簽核。
3. 以公假返校參加**實習期中座談會**，由系辦公室統一發函至實習機構辦理。
4. 實習生因參加**國家考試**，須於一星期前填具假單送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訪視教師，並於試後檢具蓋有考試證明章之准考證送交實習輔導訪視教師查核。



## 病假：

1. 因病不能實習者，須持醫院或符合實習機構要求之就醫證明向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**上班前設法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告**。
2.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時，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、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請假，准假後方能離開，並補辦請假手續。
3. 若經醫師確診罹患公告之法定傳染病，且需配合治療隔離者，在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。
4. 實習期間病假時數不得**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**，超過者須**重新實習**。



## 事假：

1. 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
2. 凡因事不能實習時，必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批准後方可離開。
3. 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班論處。
4. 實習期間事假時數不得**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**，超過者須**重新實習**。



## 生理假：

1. 女性實習學生因生理日致使實習困難時，每月得請一天，無需出示證明。



## 喪假：

屬於直系親屬喪葬者，須有訃文或家長證明。自死亡日百日內得分段請假，喪假依下列規定：

1.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。
2.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。
3.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。



# 補實習辦法

1. 補實習應於**實習成績結算前**，補足應補之時數，補實習時間、地點可經實習機構同意，留在原實習機構補足，或由校方協調其它實習機構決定。
2. 補完時數者得填寫**補實習證明單**呈送補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核簽，再送系辦公室登記。



# 不同假別之補實習

■ 公假、生理假、喪假不需補實習。

■ 病假：

1. 實習期間自有病假累計請假在8小時內，不必補實習，超過部份則依請假時數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；不足8小時者，以8小時計算。
2. 發生嚴重傷病並提出區域醫院以上之就醫證明，經實習機構與校方議定應補之實習時數。
3. 經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，並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，不需補實習。



## ■ 事假

事假以請假時數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。

## ■ 曠班

1. 曠班8小時（一天）以內，應補三倍曠班時數之實習
2. 無故曠班達16小時（二天）者，應補實習二週。
3. 無故曠班達16小時（二天）以上，勒令停止實習。



# 實習期間保險

1. 學校已幫實習生投保意外險200萬元及5萬元醫療險；今日發給保險證明，倘若實習機構須保險證明，請報到時提供。。
2. 倘若有意外發生，請速與系辦(04-26318652轉3202)或校安中心（04-26338000）聯絡。



# 實習月誌、心得反思及實習報告 撰寫上傳說明

上傳項目	上傳時間	檔名格式	上傳至E-Portfolio
實習月誌	每月月底: 110.02.28 110.03.31 110.04.30	月誌-月份- 學號姓名	請參考系網(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歷程管理系統操作手冊)上傳至 <b>實習月誌</b>
實習心得 反思	110.05.10	心得反思- 學號姓名	請參考系網(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歷程管理系統操作手冊)上傳至 <b>實習反思</b>
實習報告	110.05.18	實習報告- 學號姓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參考系網(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歷程管理系統操作手冊)→上傳至<b>實習心得</b></li> <li>2. 110.05.20實習分享會當日需繳交實習報告紙本</li> </ol>

# 上傳至E-Portfolio操作流程

1. 弘光首頁→在校學生→登入→E-Portfolio→前往學生系統→實習歷程→實習基本資料→實習心得→新增心得---(實習學年改109，學期改2)
2. 上傳檔案限制10MB以內，實習心得及實習活動相片可分開上傳。



# 實習報告

1. 裝訂後(左上角1釘)於實習分享會當日交給現場工作人員。
2. 詳細規定項目請見實習手冊P38-39(報告內容僅供參考)。



# 實習分享會注意事項

1. 日期：110.05.20(週四)
2. 一律必須參加，無故未參加扣實習總成績5分
3. 每家實習機構至少推派實習生一名代表上台報告10分鐘。
4. 如以影片方式呈現者，視表現外加實習總成績1-3分
5. 報告簡報請於110.05.13前E-mail至sulin@hk.edu.tw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實習手冊P31



# 實習總成績計算方式

評分項目	分數比例
實習機構評分	60%
指導老師評分	老師訪視佔20% 書面報告佔20%



# 其他重要事項

1. 報到日期：請按系辦通知之時間、地點辦理實習報到。
2. 實習指導費用：統一由學校支付給實習單位。
3. 實習注意事項：實習期間切勿額外與實習機構簽訂任何契約；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實習輔導老師或系辦聯絡。
4. **未領到實習個別計畫書及合約書者**  
系辦預計將掃描檔
  - a. 傳至創課系統109-2學期「實習」課程
  - b. 或傳給班代或副班代轉知



5. 寒假期間系辦辦公時間:週一至四 8:00-16:30；非上班期間若有急事，請聯絡素玲 E-mail:sulin@hk.edu.tw
6. 實習相關表單可至系網→「實習專區」→「表單下載」搜尋
7. 依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如遇到性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請「即刻」通知實習輔導訪視教師。
8. 勞資糾紛、法律相關問題或其他重大事件請學生通報系辦公室。



#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 說明



# 實習遇到「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」 怎麼辦？

1. 確保安全：自我冷靜，不激怒對方，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，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。
2. 尋求支持：立刻向信任的人（同學、同事、老師或是家人）訴說您的遭遇，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，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。
3. 保全證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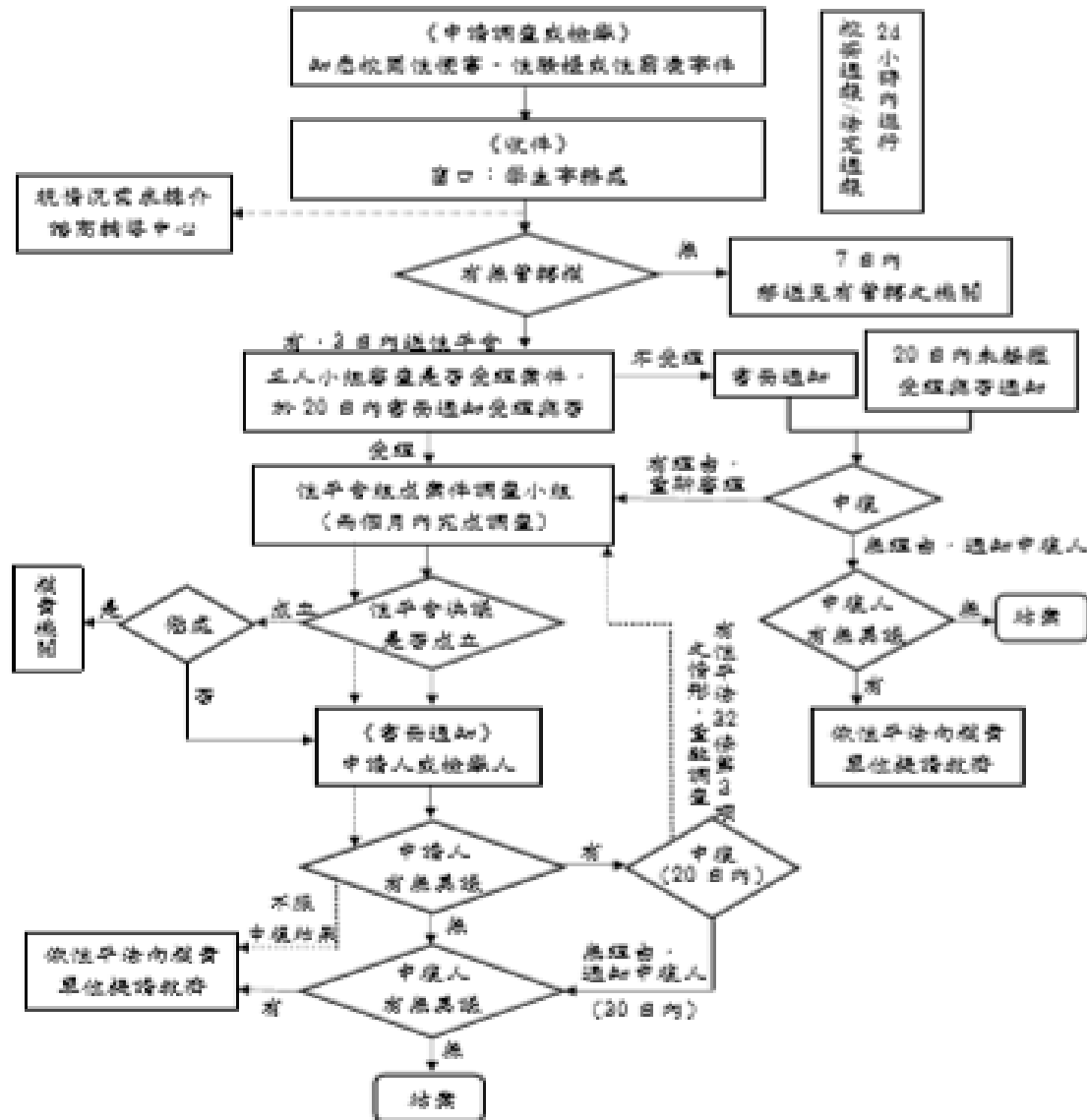
# 保全證據

- 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，請留下證據。
- **醫療紀錄**：醫院驗傷單(診斷證明)等。
- **文字記錄**：紀錄下當時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與在場人員。
- **通訊軟體**：例如 line 等等的通話紀錄，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，以獲得對方的回應，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，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。
- **其他**：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(否則被覆蓋)。



#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圖

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[http://geec.hk.edu.tw/files/users\\_sharing/44/78\\_060870a8.pdf](http://geec.hk.edu.tw/files/users_sharing/44/78_060870a8.pdf)



# 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？

-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機構人員，該怎麼辦？  
請務必透過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向學校反映。
-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成績？  
將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其他處置，不會影響實習成績。



簡報結束，謝謝！  
祝各位同學  
實習平安、愉快!!!

